

歐洲聯盟的三大支柱 ■ 楊宗錦

專題報導

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，法、德、義、荷、比、盧六國於1952年成立了歐洲煤鋼共同體(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, ECSC)，奠定歐洲未來整合發展的基石。1993年11月俗稱「馬斯垂克條約」(Maastricht Treaty)的「歐洲聯盟條約」(Treaty on European Union)生效，象徵著歐洲整合邁向一重要的里程碑，即歐洲聯盟(European Union, EU)將接受其他歐陸「民主」國家申請入會，並加強成員國間經濟層面和政治層面的密切合作。在經濟衝突取代軍事對抗的國際體系中，歐洲聯盟面對美國文化、科技及貿易全球化的強勢挑戰，因應之道是透過這種「廣化」與「深化」的進程，擴大資本主義區域經濟規模，以達到人員、財貨、勞務與資本自由流通的單一市場，期日後能建構歐美鼎足而立，甚且超越美國經濟霸權的大業。因此，歐洲聯盟條約的內容，就成為世人注目的焦點。

歐洲聯盟條約涵蓋了三大範疇，分別為一、歐洲共同體以及所有商業、經濟及貨幣條款；二、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；三、共同司法和內政事務。在經濟暨貨幣聯盟方面，最令人矚目的是採行單一貨幣以消除成員國間匯率的不穩定性，減少交易成本和減低體制外匯率變動的衝擊，實現人員、財貨、勞務與資本自由流通的最終目標。1995年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高峰會各會員國達成協議，決定以「歐元」(Euro)為未來歐洲單一貨幣的正式名稱，且於1999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方面，擴大了七〇年代以來「歐洲政治合作」之架構，落實協調各國共同處理外交事務的依循程序，並調整既有各組織之職權，使歐洲政治聯盟概念能夠進一步具體化，從而在未來建構共同國防政策之「共同防禦體」(Common Defence)。在司法與內政事務方面，主要處理涉及共同利益的政策，諸如庇護政策、邊界

管制、移民政策、司法審判、關稅合作和預防恐怖活動等之合作。

在二十一世紀的新國際局勢中，歐洲聯盟欲扮演著更舉足輕重的角色，端視經濟暨貨幣聯盟與政治聯盟的整合成效，它的未來發展值得吾人持續追蹤，期藉此經驗提供日後台灣倡議以台、日、韓、東南亞國家與中國等國為區域經濟整合架構的基本成員之另類思維。